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424)

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屆滿

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屆滿

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屆滿。

認股權證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認股權證的上市地位，自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一份有關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屆滿的通函寄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該通函亦會寄發予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所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股份代號：424)(「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經調整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19港元(有關該項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6日的公告))的持有人，根據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認購權」)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屆滿。此後，凡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尚未行使的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的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亦將不再有效。

本公司已作出以下有關買賣、轉讓及行使認購權的安排：

1. 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即認股權證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終止在聯交所買賣。認股權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被撤回，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認股權證的上市地位，自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2. 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其認購權，則必須在不遲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以下文件：
 - (i) 認股權證的有關證書；
 - (ii) 已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認購表格；及
 - (iii) 有關認購款項的繳款。
3. 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如尚未將其持有的認股權證登記於本人名下，並欲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權，則必須在不遲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遞交以下文件：
 - (i) 已妥為簽立及繳付印花稅的有關過戶文件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 (ii) 認股權證的有關證書；
 - (iii) 已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認購表格；及
 - (iv) 有關認購款項的繳款。

凡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的認購表格及相關隨附文件，將一律不獲受理。

因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新股份將不遲於認購權行使日期後的28天配發及發行。

於2024年4月30日（即本公告日期），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164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一份有關認購權屆滿的通函寄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該通函亦會寄發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載的日期及時間乃以香港時間為準。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本身的情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宜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4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